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8月21日 总第61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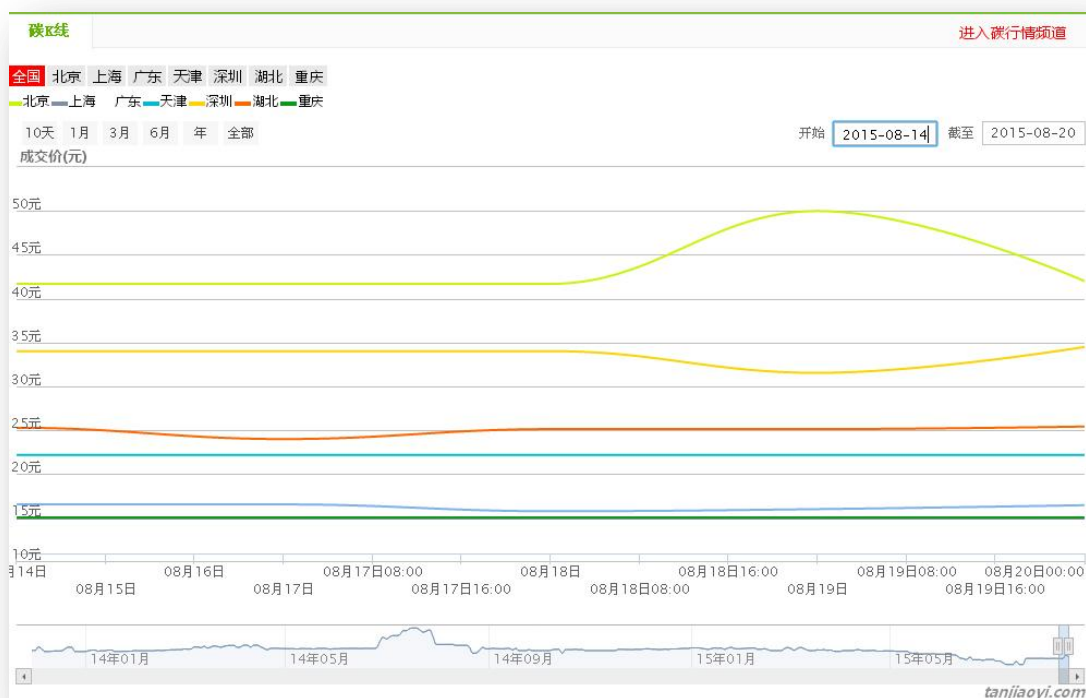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 3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 3
  - 国内七试点碳市场交易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履约率均有所提升 ..... 3
  - 湖北：碳交易试点首年度履约圆满收官 ..... 5
- ◇ **【政策聚焦】** ..... 6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 6
- ◇ **【国内资讯】** ..... 7
  - 张高丽:愿与各国携手推进构建全球气候治理体制 ..... 7
  -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积极推动全国碳市场立法 打好数据基础 ..... 8
  - 三部门公布去年各省份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 13
  - 北京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 14
  - 深圳:单位 GDP 碳排放五年下降 22% ..... 15
  - 东莞有望发布绿色供应链指数 ..... 17
  - 绍兴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全面启动 ..... 18
  - 黑龙江省市区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工作启动 ..... 18
- ◇ **【国际资讯】** ..... 19
  - 美国欲提升交通运输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19
  - 美拟颁布新标准削减甲烷排放 ..... 20
  - 温室气体减排难 日本政府再次驳回火力发电计划 ..... 21
  - 外媒：澳气候变化局指政府减排目标应更有抱负 毕晓普反驳 ..... 22
- ◇ **【推荐阅读】** ..... 23
  - 浅谈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体系进展 ..... 23
  - 报告 |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比较研究 ..... 25
  - 中国碳排放长期被高估 13 年间被高估 106 亿吨 ..... 28
- ◇ **【行业公告】** ..... 32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 2015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 ..... 32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第一批）的通知 ..... 34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发布日期：2015-8-20 来源：碳 K 线



## 国内七试点碳市场交易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履约率均有所提升

发布日期：2015-8-16 来源：低碳领导力

据了解，截至目前，七个碳交易试点中的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已完成第二轮履约，湖北、重庆则完成首轮履约。经历了两轮履约，各试点的交易量和交易价格相比前一履约期更趋于理性和稳定，其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市场的适应及企业内部碳决策和碳管理体系的建立，各个试点目前碳市场运行情况如何？

从各试点 2014 履约期的最后清缴日期来看，七个试点的 2000 多家控排企业均应在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配额上缴，但实际上除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外，其余四个交易试点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额清缴工作，七试点履约具体情况如下。

### 七试点履约情况对比

试点	开市日期	2014履约期			
		清缴截止期	控排企业	未履约企业	履约率
深圳	2013.6.18	2015.6.30	634	2	99.7%
上海	2013.11.26	2015.6.30	190	0	100.0%
北京	2013.11.28	2015.6.15	543	0	100.0%
广东	2013.12.19	2015.6.23	184	0	100.0%
天津	2013.12.26	2015.7.10	112	1	99.1%
湖北	2014.4.2	2015.7.10	138	26	81.2%
重庆	2014.6.19	2015.7.23	237	71	70.0%

自七个试点碳市场启动以来,交易量和交易额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市场运行趋于平稳,七试点交易量、交易额和交易均价如下。



试点	交易量	交易额	均价	历史最高价	历史最低价
	万吨	亿元	元/吨	元/吨	元/吨
深圳	414	2.04	49.28	113.76	24.19
上海	378	1.2	31.75	48.00	10.00
北京	230	1.2	52.17	76.83	36.00
广东	418	1.2	28.71	74.04	14.78
天津	203	0.35	17.24	43.29	12.37
湖北	1435	3.5	24.39	27.42	21.44
重庆	24	0.0631	26.29	30.74	14.00

## 湖北：碳交易试点首年度履约圆满收官

发布日期：2015-8-20 来源：湖北日报

昨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获悉，全省首批 138 家纳入碳交易控排企业已全部完成履约。这标志着，我省碳交易试点首年度履约圆满收官。

谁节能减排多，碳配额用不完，就可以卖出去；谁改造跟不上，就要花钱买“碳”——我省大力试点碳交易，借助巧妙的市场机制推进企业自觉节能降碳，为湖北进一步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作探索尝试。

湖北作为国家首批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之一，自去年 4 月 2 日启动交易以来，各项市场指标均遥遥领先，市场交易量位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

首个碳交易年度的成功运行，离不开良好的制度设计。在正式启动碳交易前，面向

市场公开竞价 200 万吨政府预留碳排放配额，不仅为市场发现价格，还提供了有效供给，增强了市场流动性。同时，采用“低价起步，逐步到位”的价格策略，省政府预留配额公开竞价的基价为 20 元/吨，给市场留出了较大的价格上升空间，使投资者充满信心和良好预期。企业配额一年一核发，且规定履约后免费发放但未经交易的配额予以注销，使企业将交易分散在平时，避免履约前集中交易而增加履约成本。“力争建设中部碳交易中心和全国碳金融中心。”省碳排放交易中心介绍，下一步，将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出台碳排放出让金管理办法、碳市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各种制度；继续开展碳金融创新业务，抓紧启动碳现货远期交易；同时与未来全国碳市场对接。



## ◇ 【政策聚焦】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8-17 来源：河南省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1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建[2011]223号)，为规范我省合同能源项目管理，严格节能量审核要求，做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和条件。

申请审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工作的通知》(附件1)有关要求，并且项目在实施前已通过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基准能耗测试，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前测定基准能耗状况。请各地区严格按照执行，对超出支持范围的项目，我委将不予受理。

###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由节能服务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财政奖励资金清算申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统一组织初审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现场节能量清

算审核，并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节能量终审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要求。申请清算的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应由节能服务公司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编制格式见附件2)，文字材料一式四份，并附电子版。

(三)材料审查要求。各地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加强对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上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对企业所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上报项目的质量。申请上报文件应为正式文件，不得以便函的形式上报。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上报项目进行节能量现场审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应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核程序要求，确保审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审核结果的真实、准确。节能量审核报告编制格式参照国家《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工作的通知》中“第三方现场核查报告范本”要求。

### 三、申报时间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于2015年8月24日前，将上报正式文件和《合同能源管理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年度清算汇总表》一式三份，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报

材料,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和省财政厅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 刘霆 张申

联系电话: 0371-69691103, 69691415

省财政厅联系人: 赵勇

联系电话: 0371-65808923

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工作的通知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格式

2015年8月14日

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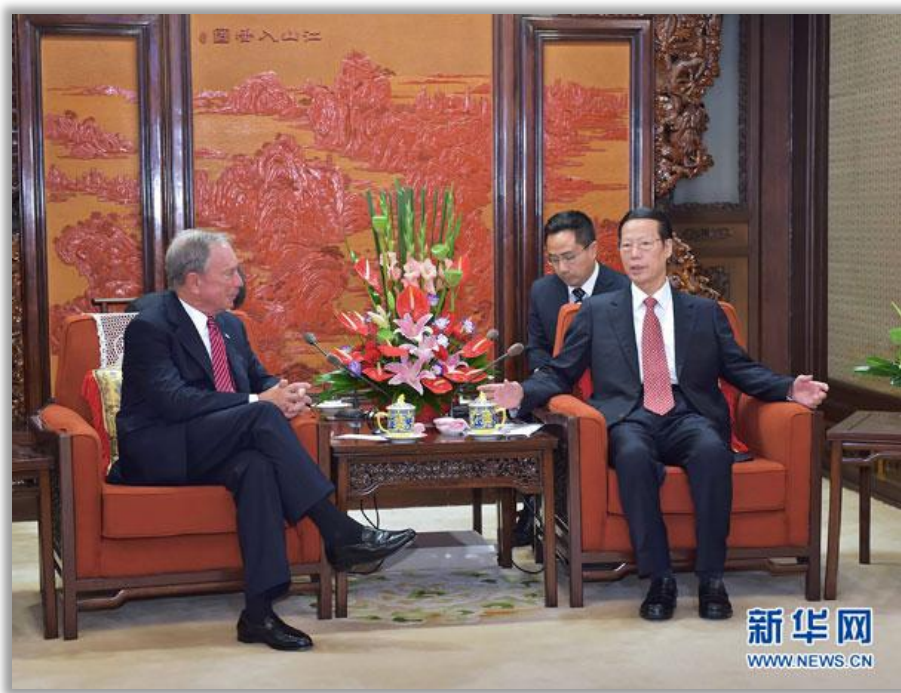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格式](#)

## ◇ 【国内资讯】

### 张高丽:愿与各国携手推进构建全球气候治理体制

发布日期: 2015-8-19 来源: 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8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 18 日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了美国彭博有限合伙企业创

始人、联合国城市与气候变化问题特使布隆伯格。

张高丽说,今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将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张高丽表示,习近平主席将于9月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今年中美关系中的头等大事,希望双方共同努力,深化务实合作,推动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不断取得新的

进展。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的事业,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同时愿与联合国及世界各国携手合作,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推进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制。

布隆伯格表示,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彭博愿意在人民币国际化、绿色金融等方面与中国开展合作。

##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积极推动全国碳市场立法 打好数据基础

发布日期：2015-8-15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 全国碳市场立法工作又有新进展。

日前,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网站发布新闻,表示于2015年7月29日组织召开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草案)》涉及行政许可问题听证会”,这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新设行政许可的立法程序要求所召开的会议。

其中涉及的新设行政许可,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制度和碳交易核查机构资质认定两项。据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按照工作计划推算,由于试点期将于2016年中旬结束、全国碳市场计划在2016年底

或者2017年初启动,配额分配工作应于2016年完成、初始数据盘查及核查工作则应于今年内完成。及早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对于规范核查机构及流程、打好数据基础,意义重大。

“听证会上,我们也看到了各方的意见和看法,确实是认为碳市场还是有利的,”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说,“很多企业一旦认识到排放控制、早日实现排放峰值是大势所趋,对于碳市场就会有比较客观的一个认识。因为相较于税收或者是行政手段,碳市场对企业是利大于弊的。”



对于全国碳市场而言，推动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的出台是最为核心的工作，也是第三方核查、配额分配等重要工作开展的基础。气候司新闻中表示，听证会上，各方普遍认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是实现低碳发展、落实我国碳排放峰值目标的重要手段，条例的出台对建立和运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非常必要，只有依法对企业碳排放配额实施有效管理、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必要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才能顺利运行。

4 个月后，巴黎气候大会也即将在年底召开。作为排放大国，中国在建立碳市场过程中的表现，也得到了国际各方的关注。

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大臣安布尔·拉德近期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说，很高兴地听到中国已经开展了七个碳交易试点，而全国市场更令人期待。欧盟欧洲委员会气候行动总司司长玛丽·普莱特尔斯基也曾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她个人相信，中国将建立一个有效的排放交易体系，这将是一个能够适应中国国情的成功体系，它将向世界上其他国家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并证实去年 9 月潘基文在峰会上所强调的事实：碳排放定价和交易是应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正确道路。

而世界银行 PMR 项目更是拿出 800 万美元资助中国碳市场发展，PMR 基金经理王雪漫早在 2013 年 9 月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就明确指出：中国碳市场的成败，关系着全球碳市场的成败。中国的碳市场成功了，全球的碳市场就有希望；否则，全球的碳市场就会画一个很大问号。

要建设这个全球规模最大的全国碳市场，绝非一日之功。从试点市场的衔接，到非试点省市的纳入，从基础数据的核查，到企业行业的选择，在国家发改委南楼 6 层的办公室里，大量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

### 试点工作积累大量经验

中国碳市场的建设，是由 7 个试点开始起步的。几年时间内，7 个碳交易试点完成了数据摸底、规则制定、企业教育、交易启动、履约清缴、抵消机制使用等全过程，并各自尝试了不同的政策思路和分配方法。

2011 年 11 月，按照“十二五”规划中“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各试点省市都编制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交易管理办法，开展总量设定、配额分配、报告与核查体系建设、登记注册系统和交易平台建设等基础工作。

去年，7 个试点已经全部启动上线交易，根据国家发改委提供的统计数据，共纳入排放企业和单位 1900 多家，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合计约 12 亿吨。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7 个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量约 2509 万吨二氧化碳，累计成交金额约 8.3 亿元人民币。2014 年，5 个先期启动交易的试点省市顺利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96% 以上的控排企业足额清缴配额。今年，履约情况更加理想，上海、北京、广东、湖北均实现 100% 履约，深圳、天津两试点履约率在 99% 以上。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总结，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为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碳排放资源配置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激励企业有效控制自身碳排放，对试点省市完成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起到了积极作用。

气候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经验首先证明了碳市场在中国可以操作，使得全国碳市场的建立有了依据；其次通过不同的规则试验，也提前发现了一些问题，总体而言是成功的。当然，由于 7 个试点基础、能力、重视程度不同，也确实能看到最后的效果不

同。今年履约中，已有经验的五个试点在整体的协调和把控上比去年明显提高。通过履约过程，也能感受到规范、透明、公平的体系是整个碳市场立足的根本所在。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通过试点的实际运行和市场的发展，企业对碳交易的接受程度越来越强，可行性得到论证后，全国碳市场的准备工作得以加快。

而试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也是全国市场制度设计的重要参考。比如，一定要立法先行，通过看到不同试点立法程度不同带来的明显区别后，立法就成为建立全国碳市场必须不遗余力去推进的步骤。再比如，试点经验证明了数据初始盘查的准确度，确实会对后期分配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在全国碳市场建设初期就一定要抓好数据质量，花力气去攻克。

### 全国衔接自上而下

下一步更为重要的问题，则是试点市场如何与全国碳市场衔接。

对此，气候司表示，试点省市是全国碳市场不可分割的核心部分，希望试点省市合理统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自身试点工作的推进，两个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继续再接再厉，扎实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认真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尽快熟悉了解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抓紧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盘查，配合和支持国家研究碳交易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方案，着力培育碳市场专业人才，大力开展碳交易相关的宣传，率先完成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同时与国家发改委积极沟通协调，结合试点经验完善全国碳市场制度设计，确保试点与全国的顺利衔接。

试点带动周边地区，是否意味着全国市场要“自下而上”，从试点链接开始做起？试点期将于明年结束，全国市场能否及时衔

接？纳入全国市场后，现有试点企业手中的“地方粮票”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从可行性和效率出发，全国市场将和此前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内容一样，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统一推进，而非链接试点等自下而上的方式。试点期后，试点配额能否留存还在讨论之中，也有专家提出了折算方案，但最终延续与否还未确认。

而试点衔接，关键则在于配额分配的时间节点。按照计划，如果能在 2016 年完成全国市场配额的分配、在 2017 年启动全国市场，则在时间上可以和试点工作无缝衔接。而如果在时间上，全国市场分配稍晚，那么也可以试点先行分配、国家后续讨论认证。其次，从纳入行业来说，部分试点可能存在纳入企业行业多于国家范围的情况，那么在合理、企业愿意、门槛严格的情况下，理论上允许试点保留，试点需自行从企业竞争力、碳泄漏等方面进行权衡。

气候司方面也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提供了一份全国市场时间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将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三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2014-2016 年年底）。总体目标是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础建设工作，具备启动交易的条件。主要任务是与国务院法制办衔接，争取尽早出台国务院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同时由主管部门出台其他相关的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以及所有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和标准，研究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及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完善注册登记系统，为启动交易做好准备。

运行完善阶段（2017-2020 年）。主要任务是根据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逐步将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做好配额的初始分配，启动市场运行。调整和完善交易制度，实现市场稳定运行。

稳定深化阶段（2020 年以后）。主要任务是增加交易产品，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的交易市场。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和活跃程度，探索与国际上其他碳市场进行连接的可行性。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按照目前工作安排，全国市场启动时间虽未最终明确，但是最早将在 2016 年底，最迟应是 2017 年，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立法推进的节奏采用不同的工作方式，但不会出现试点结束、全国碳市场尚未启动的空白期。

### 非试点地区抓好数据报送

建立全国市场，已有基础的试点面临的是如何衔接的问题；而对于尚未被纳入的非试点地区来说，则是一个从 0 到 1 的挑战。

国家发改委方面回复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与试点省市相比，非试点省市碳排放相关的统计、报告和核查体系尚未建立，企业碳排放控制能力有待加强。为了推动各地方特别是非试点省份参与全国碳市场，国家发改委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机制。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方切实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碳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提供资金保障，建立技术支撑队伍。

二是参与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国家发改委正在组织各地方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的生产、能耗和碳排放等进行摸底和调研，掌握本地区重点行业的排放情况和发展趋势，待确定纳入范围和标准后，尽快提出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

气候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各地已经完成企业能耗数据的上报，但发现各地数据质量差距较大，考虑到数据对于配额分配的重要性，国家发改委又要求各地对重点行业的数据进行核查，这项工作将于今年内完成。目前，全国碳市场重点考虑电力、冶金、

有色、建材、化工五个传统行业和一个服务性行业：航空。但最终覆盖的行业范围和纳入门槛，还将仔细研究后明确。

气候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配额分配方案的制定将是今年的一个重要任务，包括确定行业范围、选定企业门槛、根据不同的行业设立相应分配方法，最终会在实际分配前公开方案。

三是加快碳排放权交易核查体系的建设。国家发改委组织各地方主管部门结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工作的推进，对本地区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摸底，筛选一批在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机构，为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提供核查服务；同时着力培育具备基础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提高核查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业务。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将来的全国碳市场，需要由国家核查机构进行资质认证，统一规范第三方机构，出台统一核查指南。这也是考虑到 MRV 的重要性，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同时在试点市场中已经发现，一些咨询公司、交易公司参与到了核查工作中，对市场产生了影响和破坏，亟需规范。

四是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国家发改委组织各地方主管部门及其支撑机构开展了多层次、大范围的能力建设培训活动；同时国家发改委也要求各地方主管部门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深入学习碳排放权交易的基本原理、技术环节、管理制度、运行方式等，切实提高各方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认识水平和参与能力。

五是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宣传力度。国家发改委组织各地方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宣传，在“全国低碳日”和地方各类节能低碳宣传活动中，将碳排放权交易宣传作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 CCER 使用将由国家统一

今年以来，试点市场价格下降明显：2014年，深圳碳市场成交均价为每吨 60.21 元，最低价 30 元，今年最低价跌到了 21.47 元。上海去年成交均价 49.9 元，最低价 25 元，今年最低为 9.5 元。北京去年成交均价为 59.29 元，最低 48 元，今年最低为 35 元。广东去年均价 44.28 元，最低 21 元，今年最低 14 元。天津去年成交均价为 20.3 元，最低价 17.0 元，今年最低 11.2 元。重庆市场去年均价 30.74 元，今年最低价达到了 13 元。唯一相对平稳的湖北市场，去年均价 23.4 元，最低价 22 元，今年最低为 21.44 元。

气候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配额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不应简单施与行政干涉。价格下降，原因可能是供给过多，或是市场调节机制没有发挥作用。因此，试点应分析价格下降的原因，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对于市场非正常的剧烈波动建立预警机制。

除了配额，今年 CCER 也首次进入到市场中，并被部分企业用于履约。但值得关注的是，由于部分试点后期补充出台了 CCER 使用限制规则，使得大量已备案 CCER 无法进入市场，而符合要求可以抵消的 CCER 则非常稀缺。企业、项目方、中间商对此措手不及。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在全国碳市场中，CCER 抵消规则将由国家统一规定，不会再出现试点期各自限制的局面。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表示，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印发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 号），基本确立了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的基本管理框架、交易流程和监管办法，建立了交易登记注册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和指导有关企业开展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排放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CCER

与配额碳市场之间通过设计合理的抵消机制而有机联系起来，碳市场管控的重点排放企业是 CCER 市场的需求方。

“要认清自愿减排的概念，”气候司相关负责人表示，CCER 项目的初衷，是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国家层面的管理，使得减排量能够得到认可和规范，也正是基于这一点的考虑，CCER 可备案项目类型较为宽泛，以满足企业自愿减排的需求。允许 CCER 进入抵消机制，是希望能给企业提供一些激励，也增加碳市场的灵活性，但 CCER 的初衷绝不是为了抵消机制服务。

但是，现在不少开发商把 CCER 视作一种盈利手段，期待通过抵消机制出售 CCER 获利，就需要自行衡量相应的投资风险。

全国碳市场启动后，更多的企业将被纳入到市场中来。目前，气候司也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与企业进行沟通、培训、征求意见。气候司表示，企业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市场主体，应当顺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潮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参与碳市场，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承担起应具有的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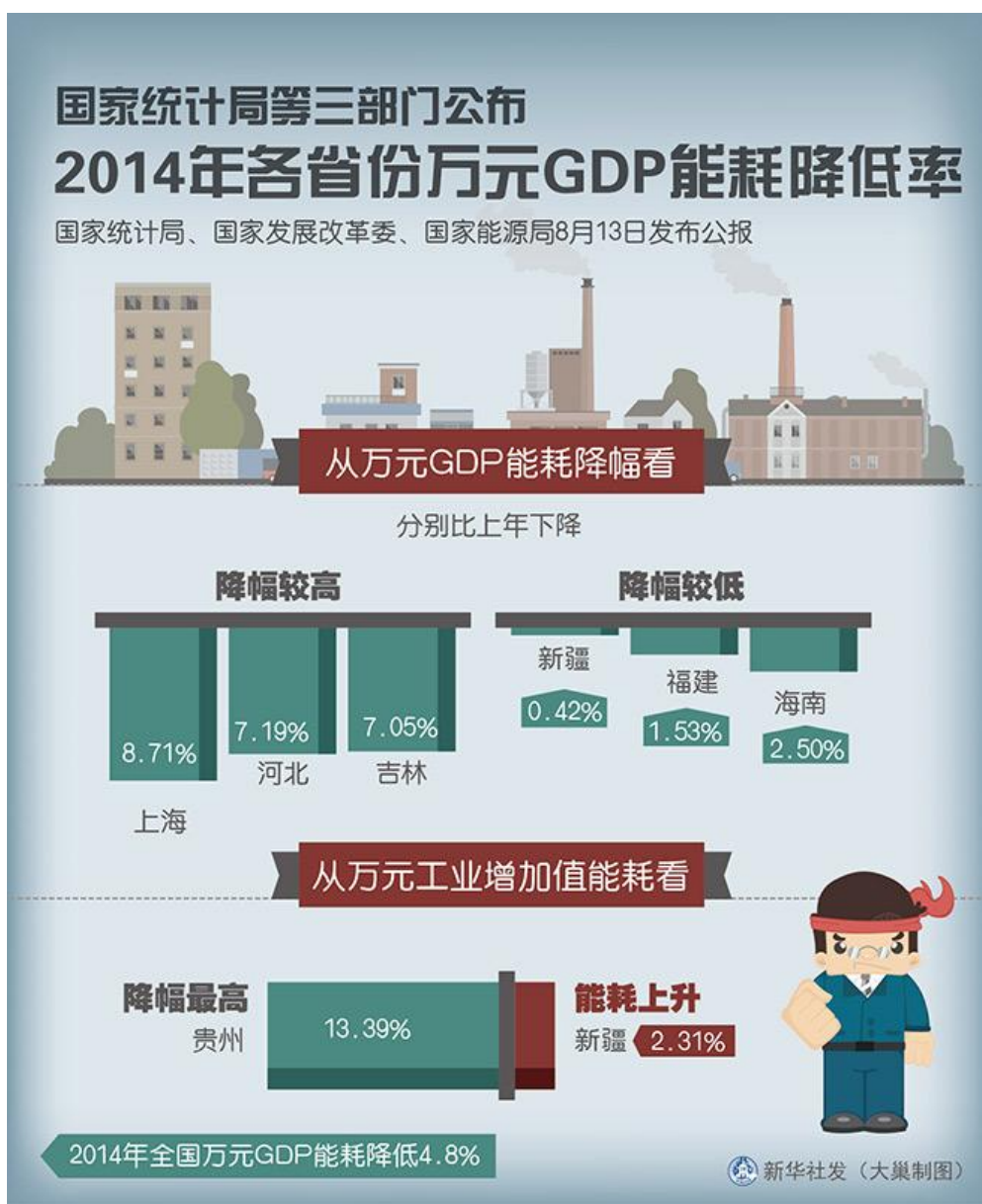
气候司表示，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1 月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 号），要求各地方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并陆续发布了 22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希望相关行业企业按照有关文件和指南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碳排放相关核算和报告制度，积极参与国家和各级地方组织的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培养相关人才队伍，积极参与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并配合有关核查机构开展

碳排放数据的核查；同时，相关企业也应认识到在碳市场制度体系下，节能减碳能力将成为企业新的竞争力来源，企业应当提高碳

资产管理意识和水平，加大低碳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为企业实现低碳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 三部门公布去年各省份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发布日期：2015-8-14 来源：新华社



图表：国家统计局等三部门公布去年各省份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新华社发 大巢制图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8 月 13 日发布公报，公布了 2014 年各省区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降低率等指标。

从万元 GDP 能耗降幅看，2014 年上海、河北、吉林等省份降幅较高，分别比上年下降 8.71%、7.19%和 7.05%；同期新疆、福建、海南等省份降幅较小，分别比上年下降 0.42%、1.53%和 2.50%。

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看，2014 年降幅最高的是贵州，比上年下降 13.39%；同期新疆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上升 2.31%。

当日还发布了去年各省份万元 GDP 电耗变化情况，上海比上年下降 9.30%，降幅最大；同期，广东、内蒙古、新疆分别上升 0.59%、2.75%和 11.85%。

根据公报，上述指标暂缺西藏自治区的数据。万元 GDP 能耗指一个地区生产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能源。2014 年全国万元 GDP 能耗降低 4.8%。

## 北京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发布日期：2015-8-17 来源：北京日报



日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联合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发布 2014 年本市能耗水耗公报。去年本市能源消费总量 6831.2 万吨标准煤(以下简称标煤)，同比增长 1.6%。

按 2010 年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 能耗 0.3596 吨标煤，下降 5.29%，降幅超

过年度万元 GDP 能耗下降目标 3.29 个百分点，连续四年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十二五”前四年本市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0.15%，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期间下降 17%的节能目标。

全市用电量为 93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按 2010 年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 电耗 493.21 千瓦时,下降 4.34%。

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万元 GDP 能耗均有所下降,其中第二产业降幅最大,达 10.06%。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1662.4 万吨标煤(按当量值计算),下降 5.4%;按可比价格计算,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10.9%。

此外,2014 年本市水资源消费量 37.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1%;按 2010 年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 水耗 19.73 立方米,下降 3.93%。“十二五”前四年,我市万元 GDP 水耗累计下降 20.84%,超过“十二五”万元 GDP 水耗下降目标 5.8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水资源消费量与万元 GDP 水耗均出现两位数的降幅,分别降低 10.0%与 10.03%。

## 深圳:单位 GDP 碳排放五年下降 22%

发布日期: 2015-8-18 来源: 经济日报



龙岗区坪地街道曾经是深圳最落后、最高碳的区域,自 2012 年深圳国际低碳城项目启动以来,这里初步走出了一条绿色化跨越式发展道路,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1 年的 42.8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85.2 亿元,同时碳排放强度显著降低。深圳国际低碳城通过持续转型,逐步成为新兴的绿色低碳发展实验区,这正是深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缩影。

“深圳努力以更少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更低的环境代价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我们试图走出一条绿色化发展的新路径。”深圳市市长许勤说,在绿色转型实践中,深圳注重规划引领、绿化先行,在 2010 年率先实施低碳发展中长期 10 年规划,制定了低碳城市发展的指标体系。

深圳坚持立法先行,出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条

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碳排放管理、环境噪音等 10 多部法规，形成了一套促进绿色发展的法规体系。

深圳在全国率先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将占深圳碳排放总量 40% 以上的 635 家企业上线交易，也将 191 栋建筑物纳入交易范围。目前深圳的碳交易市场已经成为中国碳交易最活跃的市场，成交量累计超过 364 万吨，金额突破了 1.8 亿元，管控单位碳排放总量下降 10%。

深圳拥有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口和中国第四大机场，大力推广使用港口、船舶岸电和低硫燃油，积极在机场采用光伏发电和桥载设备供电，努力减少泊岸的船舶和机场的碳排放。深圳倡导绿色出行，目前日均公交客运量超过 1000 万人次，地铁运营里程和在建里程达到 350 公里，慢行绿道达到 2400 公里。深圳还是全国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最大的城市，累计使用新能源汽车超过 1 万辆，减少年碳排放量 22 万吨。

深圳还注重开放发展、互利共赢，广泛开展绿色低碳的国际合作。深圳参与发起设立的世界低碳城联盟加入了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与世界银行、R20 国际区域气候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际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各国城市携手，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事实上，低碳不仅是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美丽风景线，更是深圳创新发展的新动力。深圳低碳发展的过程中，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发挥了关键作用。数据显示，近 5 年深圳累计淘汰转型低端的落后企业超过 1.6 万家，2014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 以上，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超过了 1 万件，约占中国内地城市的一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了 4742 家，5 年增长了 3.5 倍，生物、互联网、新能源等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达到近 2 万亿元，目前已经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最大、聚集性最强的城市。正是创新型经济的快速发展，使深圳

的碳排放不断降低，实现了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

在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推动绿色建筑也是一种积极路径。从 2013 年起，深圳率先全面实现绿色低碳标准，率先在新建建筑中全面推行强制性绿色建筑标准，目前绿色建筑总面积超过了 2100 万平方米。全市公共机构一半以上建筑面积完成了 EMC 改造，累计超过了 1200 万平方米，年节电 1 亿千瓦时以上。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也是深圳在实践绿色低碳发展模式过程中打出的一张牌。截至去年底，深圳市内核电、气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占全市电源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85.8%，核电、气电及外来电等清洁能源供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大幅提升至 88%，煤电供电量比例下降至 12%。据测算，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6 台机组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站相比，每年可减少标煤消耗约 1471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619 万吨，二氧化硫约 35 万吨，氮氧化物约 2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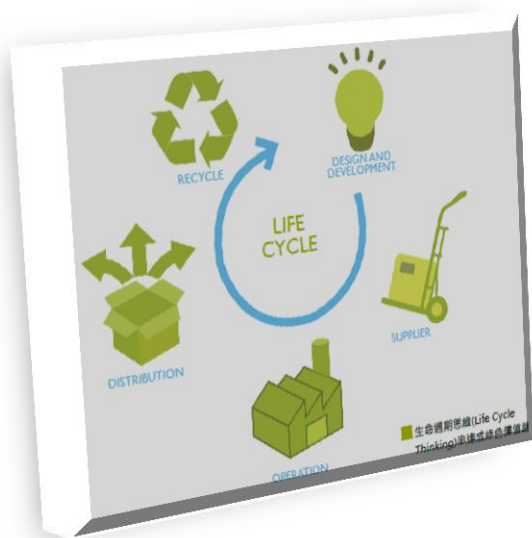
各项低碳举措推动着深圳的绿色文明建设持续发展。过去 5 年，深圳在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同时，万元 GDP 能耗、水耗累计分别下降 19.5% 和 44.7%。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累计分别下降 45.8%、37%、43.5% 和 23.8%。PM2.5 平均浓度去年也降低了 15% 以上，空气质量居我国大城市最优水平。

深圳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在过去 5 年下降 22% 的基础上再下降 10% 以上，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建成国家低碳发展的先进城市。“绿色低碳没有国界，选择绿色低碳，就是选择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许勤说，深圳作为一座负责任的城市，将始终坚持走绿色化发展之路，不断加强与世界各个城市务实合作，共同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不懈的努力。



## 东莞有望发布绿色供应链指数

发布日期：2015-8-19 来源：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莞时间网 8 月 19 日讯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建华会见环保部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主任郭敬一行，就推动绿色供应链工作深入交流。副市长鲁修禄参加会见。

今年 3 月的全国“两会”期间，徐建华率市党政代表团拜访了环保部，双方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郭敬说，此次到访旨在落实当时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

郭敬表示，东莞良好的生态环境让人印象深刻，这说明东莞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积极的效果，希望接下来与东莞共同推动绿色供应链工作。

郭敬说，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希望与东莞加大合作，发布绿色供应链东莞指数，通过激励性、导向性的指标激励企业

主动绿色转型，并积极推动东莞指数发展成为中国指数，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将在技术上全力以赴支持东莞。

徐建华赞成双方合作推动绿色供应链工作的建议。他表示，推动绿色供应链发展工作，东莞有内在的需求，也有很好的条件，东莞制造能力强，市场需求大，东莞可以此为重要抓手，引导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他强调，东莞要务实推进这项工作，争取成为国家示范城市，让企业直接受益，经验可推广复制。

为抢抓绿色供应链带来的重大机遇，我市将出台推进绿色供应链工作实施方案和配套扶持政策体系，推动一批制造企业参与并通过绿色供应链认证，推动我市制造业绿色转型，提升出口竞争力，同时，打造立足东莞面向华南的绿色供应链专业服务能力，力争形成国内具有示范和推广意义的认证标准和管理制度体系。

### 名词解释

绿色供应链：以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为目的，利用政府、企业绿色采购和公众绿色消费引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采取节能环保措施，拉动全产业链进行绿色改造、降低环境负面影响的创新实践管理制度，是全球环境治理的新趋势。绿色供应链体系涵盖设计、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消费、金融等，其实质是通过政府、企业和公众的采购和消费行为，产生市场机制的杠杆效应，引导供应链上相关企业实施绿色转型。

## 绍兴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全面启动

发布日期：2015-8-19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十二五”期间对我市 20.5%的二氧化碳约束性指标考核工作的部署要求，近日，绍兴市举行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动员部署会，正式启动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并将从今年起形成常态化机制。2015 年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内容包括编制 2014 年度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CFCS)、全氟化碳

(PFCS)和六氟化硫(SF<sub>6</sub>)等六种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各领域分报告，县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内容包括编制 2010-2014 年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五大领域分报告，市县两级将分别于今年 9 月底、10 月底之前完成清单初稿编制。通过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该市还将逐步建立起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排放的动态监测、统计、核算体系，确保完成碳排放约束性指标任务，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

## 黑龙江省市县区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工作启动

发布日期：2015-8-19 来源：黑龙江省林业厅

根据国家林业局的部署，黑龙江省今年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工作，其中各市县区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工作由黑龙江省林业厅林业监测规划院承担。

为做好此项工作，林业监测规划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抽调专业技术力量 80 余人；制定《黑龙江省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操作细则》《黑龙江省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安全管理规定》《工作纪律及质量奖惩办法》《生产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等技术文件；在孙吴县开展试点调查，确定黑龙江省湿地生态红线划定的具体方法、泥炭沼泽调查工作的具体

操作步骤及估算工作量；对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进行预处理，确保工作有序展开。外业调查工作将在充分利用已有的调查成果档案材料的基础上，积极推广应用平板电脑数据采集新技术，优化技术手段和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劳动强度。

经过精心准备和周密部署，规划院工程技术人员 8 月 10 日已到达各地区，泥炭沼泽碳库外业调查工作正式启动。该项工作预计 11 月底完成图斑区划、外业调查及调查成果的自查、院级检查以及省级抽查和验收；明年初，完成省级数据内业整理和统计、分析、报告编写、成果审定和上报工作。



## ◇ 【国际资讯】

## 美国欲提升交通运输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发布日期：2015-8-18 来源：人民网



据环境新闻服务网（ENS）报道，美国交通部正通过引入新的工具和资源来帮助美国各州、运输公司和地方社区更好地筹划、研发和管理他们的交通资产，提升其对于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

8月11日，美国交通部秘书长安东尼·福克斯（Anthony Foxx）参加了一场研讨会，并向现场和网上的共450多位参会者展示了这些新工具。

福克斯在交通部的官方博客上写道：“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是真实可见的。去年，我们经历了有史以来最热的一年，且数据显示这一趋势将会持续。如果这样，到2050年气温会再上升2.5华氏度（约1.4摄氏度），到2045年，美国部分地区的海平线将上升足足一英尺（约0.3米）。即使奥巴马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减轻温室气体排放，我们仍需保护交通运输系统免受未来灾害的影响。此外他还警示大家：“如果海平线如

预测般继续上升，沿海地区数公里的高速公路、铁路和机场将更易受到水灾和风浪的影响。同时，温度上升会加速沥青路面磨损和导致铁轨受热变形。”

福克斯指出，奥巴马政府已经在全美各地投资35.9亿美元用于资助40个交通系统气候变化适应力项目，并正开发可大规模推广的工具和方法。

在上周的研讨会上，美国联邦公路管理局分享了他们的两个气候风险管理工具——“交通系统气候变化敏感度矩阵（Transportation Climate Change Sensitivity Matrix）”和“缺陷评估评分工具（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Scoring Tool）”。

“交通系统气候变化敏感矩阵”可记录各交通运输模式和子模式对11类气候影响的敏感度，包括：风暴潮、风、海平面上升/

巨浪/沿海洪涝、内陆洪水、旱灾、升温和极热天气、野火、沙尘暴、永久冻土解冻、冻融变化和冬季风暴。用户可以选择一种交通模式，例如桥梁，然后观察其对各种气候影响的敏感度；或者用户可以选择一类气候影响，例如风，然后了解不同交通模式受其影响的敏感度。

“缺陷评估评分工具”则是一个基于指标、可定量分析交通系统缺陷的筛选体系。州交

通部门可利用该工具，评估其交通运输系统的各构成部分在气温变化、海平面上升、强降水和强风暴等气候变化压力下的脆弱程度。

美国人口数在增长，国家对交通运输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福克斯表示：“在未来 30 年，美国将有 7000 万新增人口，因此我们需要在扩大交通容量的同时，下定决心维持和强化现有的交通系统。”

## 美拟颁布新标准削减甲烷排放

发布日期：2015-8-21 来源：科技日报



作为美国总统奥巴马削减甲烷排放能源战略的一部分，美国环境保护署（EPA）8 月 19 日提出新标准建议，拟从石油和天然气设施中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烟雾污染物。这项标准是 2012 年发布的标准的增强版。EPA 提出，计划在 2025 年新建和改造设施中，减少相当于 770 万到 900 万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据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官方新闻网报道，发布这一拟定标准的背景是，此前两周 EPA 公布了全面减排目标，即到 2030 年，美国

全境从电力部门削减的碳排放总量要比 2005 年的排放水平低 32%。这项新的标准建议草案的推出，旨在帮助奥巴马政府达到 2025 年甲烷排放比 2012 年降低 40% 至 45% 的目标，同时助其兑现美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中的承诺——到 2025 年，全美较 2005 年整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28%。

钻井和水力压裂技术操作是美国甲烷排放量的最大单一来源，约占到全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9%。甲烷是天然气的主要成

分, 但当其释放到大气中, 就成为不可忽视的温室气体。

拟颁布的新标准要求石油和天然气处理及传输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责任方, 积极寻找和修补甲烷排放泄露点, 从水力压裂油井捕获甲烷和烟雾形成的有机化合物, 并从泵、压缩机和其他设备中限制上述物质的排放量。EPA 声称, 将有大约 15000 个作业井被要求执行新的标准和规定。

EPA 预估了相关公司为达标需要支出的总成本, 2020 年为 1.7 亿至 1.8 亿美元, 2025 年则达到 2.8 亿至 3.3 亿美元。但由气候转好带来的福利更多, 2020 年达到 2 亿

至 2.1 亿美元, 到 2025 年则达到 4.6 亿至 5.5 亿美元。

然而, 行业团体认为这个新标准增加了不必要的开支, 理由是从 2005 年到现在, 天然气井的

甲烷排放量已经下降了 79%。美国独立石油联合会主席贝利·罗素说: “不必要的成本增加和来自政府当局对相关标准建议的不确定性, 只会增加从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人员的恐慌和痛苦。”

## 温室气体减排难 日本政府再次驳回火力发电计划

发布日期: 2015-8-14 来源: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8 月 14 日电 据日媒报道, 日本环境省本月 14 日对该国经济产业省提出意见, 称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从减排温室气体的角度出发, “无法认同”中部电力公司在爱知县五丰町规划建设的大型煤炭火力发电厂。

日媒称, 这是日本环境省今年第二次给出“无法认同”意见, 上一次是针对山口县宇部市的建设计划。电力行业 7 月为建设获批而公布了自主减排目标, 但日本环境省认为可能此举并无可行性, 需要进一步作出调整。由于发电成本较低的煤炭火力发电所排

放的二氧化碳尤其多，预计今后日本环境省也将对各地规划严格把关。

按中部电力的计划，将打造力争 2022 年开始运行的输出功率为 107 万千瓦的煤炭火力发电厂，为实现电力稳定供应，欲将设备老化的石油火力发电进行改建。

日本政府 7 月围绕减排温室气体，正式确定了 2030 年的电源构成比率，同时制定

了 2030 年的温室气体较 2013 年减排 26% 的目标。电力行业也发布了自主减排目标。

然而，日媒称，电力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日本总量的约四成，若电力行业无法推进减排，国家的目标可能也难以实现。因此，日本环境省将与该国经产省展开协调，讨论电力行业可以达成目标的具体框架。

## 外媒：澳气候变化局指政府减排目标应更有抱负 毕晓普反驳

发布日期：2015-8-17 来源：环球网

据澳大利亚“新快网”8月16日报道，近日，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就澳气候变化局 (Climate Change Authority) 批评政府的废气减排目标一事予以了反击，并称气候变化局的估算有误。

澳大利亚政府 11 日宣布了减排目标，计划到 2030 年的废气排放量，比 2005 年时减少 26% 至 28%。气候变化局指出，虽然减排是项好政策，但相信政府应该设立更有抱负的目标。气候变化局局长费雷泽 (Bernie Fraser) 在声明中指出，该局建议政府应将同期的减排目标设定为 45% 至 63%，并称“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一样，同意致力于将全球变暖的水平订为比工业时代前仅高 2 摄氏度，这依然是个颇具挑战性的任务。”

不过毕晓普则指出，澳联邦政府不认同气候变化局公布的数据。她还指出澳大利亚的 2030 减排目标强而有力、负责且能达到。

阿博特 15 日在南澳自由党年会上也表示，澳大利亚的减排目标是基于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两方面的考虑，“从人均减排的角度上看，我们对这个目标很有信心而且能实现，这是世界上最好的减排目标。”



## ◇ 【推荐阅读】

## 浅谈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体系进展

发布日期：2015-8-13 来源：中国认可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近年来欧美发达国家不断推出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限制的法案，温室气体排放限额对本国工业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早在 2005 年，《京都议定书》就将碳交易机制作为限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新途径。碳交易机制的运行，需要以明确的可交易碳排放配额或者减排量作为标的，而“可交易的减排量”需要通过审定/核查机构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进行审定与核查，再经管理机构签发后方可上市交易。不难看出，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减排量的监测、核算与核证制度是温室气体减排监管机制的关键，排放量量化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温室气体管理以及碳交易机制的基础。国际上普遍采用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组织或项目的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进行审定、核查的方式来确保温室气体量化的准确和一致，并大多要求这些机构获得认可。

认可作为证实能力、传递信任的合格评定活动，其在碳减排管理体系中的作用体现

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认可为政府的碳减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政府可以充分利用认可机构的技术能力和资源，在审定/核查机构资质管理中把认可机构的技术把关作为先置条件，采信认可结果作为政府监管的技术支撑。这样，政府既节省了直接对审定/核查机构进行技术评价所需的成本，又可以有效规避相关的行政责任风险。当前，在世界范围内，政府监管部门采信认可结果已成为一种趋势和潮流。例如，日本自愿性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JVETS)要求实施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的机构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资格。另一方面，认可是对审定/核查机构能力的有效证明，可以有效提升其竞争力，获得政府和市场的信任。认可机构通过初次评审、监督评审和复评审等方式对审定/核查机构进行持续评价，因此可以督促其持续改进工作质量，同时认可机构也可以将认可资格赋予的信任传递给政府、市场及相关方。

在国际上，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已开展多年，尤其近年来已发展成为国

际上一个热门的新认可领域，此前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作为认可依据，2007年 ISO: 14065《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要求》发布后，该标准逐渐被各国认可机构作为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准则加以采用并成为共识。

欧洲方面，欧盟各成员国曾经以不同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对温室气体审定/查机构进行认可，2011年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决定，从2013年至2018年EA成员应将温室气体审定/查机构的认可准则统一转换为ISO: 14065标准。美国方面，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于2008年成立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事务相关方委员会(GVAC)，依据ISO: 14065标准制定了相应的认可政策等文件。ANSI目前已认可了20余家审定/核查机构，服务于芝加哥减排交易所、北美气候注册体系(Climate Registry)、自愿碳减排标准(VCS)等自愿性减排体系。亚太方面，日本认可机构JAB于2010年发布了《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程序》，对“日本自愿排放交易体系”(JVETS)和“日本试验性排放交易体系”(Experimental ETS)下的审定/核查机构进行认可。中国台湾认可机构TAF于2009年制定了《温室气体查验机构认可服务计划》，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依据“温室气体减量法”建立的温室气体盘查和登录制度下的审定和核查机构进行认可。

在我国，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我国惟一的认可机构，负责建立和实施我国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的认可体系。CNAS界定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既包括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也包括与碳排放和碳减排相关的检验及检测机构。对于相关的检验与检测机构，CNAS已依据ISO: 17020及ISO: 17025标准开展了认可工作，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方面，则尚未正式推出相应的认可制度。

CNAS在建立我国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体系的思路为：

一是加快建立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并实施。当前，我国在国家和地区层面陆续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并予以推进。因此，建立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体系的首要 and 核心工作就是填补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的空白，紧跟我国碳排放和碳减排宏观管理政策的制定与推进行步，并为之服务。此外，该类机构的认可与传统的认证机构、检测及检验机构的认可在诸多方面存在差异，如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要求、认可范围的分类、对评审人员的能力要求、评审方法与关注点等。因此，CNAS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界定为新的认可门类，与国际接轨。

二是将检测实验室、检验机构等认可门类中从事碳排放和碳减排相关领域的评价活动纳入认可体系，作为基础和补充，建立既与世界接轨又符合我国国情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的完整认可体系。为此，CNAS在现有的认可制度上进行了创新，将部分典型相关领域的检查及评价质量控制纳入认可体系，将来还将不断引导、补充和规范。

目前，CNAS以“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子课题“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为依托，在建立我国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体系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经过3年的研究，建立了以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为核心，以相关检验机构认可、评价质量保证为基础和补充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认可体系。在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制度方面，研制完成了我国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制度文件体系，包括认可规则(含认可政策与程序、认可范围分类等)、认可准则等，初步建立了我国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队伍，并对部分国内温室气体



审定和核查机构进行了试点评审。在碳排放和碳减排相关领域评价活动的认可方面，建立了民用建筑和在用工业锅炉等重点排放源检验机构的规范文件，以及光伏组件、LED 灯和电子电器等领域检测实验室认可和质量保证活动的规范文件，并已发布实施。

但展望未来，CNAS 在认可体系的完善和实施方面仍有许多重要工作需要继续推进。

首先，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正式推出我国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助力于从国家层面形成完整的碳排放和碳减排管理制度链条，并积极寻求国际互认。目前，全球范围内已开展 ISO: 14065

标准认可的认可机构有 20 余家，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 也已启动了 PAC 温室气体领域互认，美、日、中国台湾等经济体的认可机构已经接受 PAC 的同行评审，截至 2014 年 6 月，ANSI、墨西哥认可组织(EMA)、JAB、TAF 作为首批 4 家认可机构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MLA)。

其次，碳排放和碳减排涉及诸多行业，CNAS 需要在课题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研究，并跟踪国际国内碳排放和碳减排的形势和政策，对现有的认可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以期更有力地服务于我国碳排放和碳减排工作的全局。

## 报告 |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比较研究

发布日期：2015-8-14 来源：Ideacarbon



免责声明《中国低碳发展报告 2015》中的论文或子报告反映了作者的当前判断，并不反映或代表作者所属单位的观点。此外，报告中的观点也不代表作者所属单位的政策建议或决策。清华大学-中国低碳发展报告编写组不承担本文及/或其内容的使用引起的任何责任。

在众多节能减排的政策工具中，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一种制度创新近年来备受关注。从 2005 年开始，欧美等先后启动或实施了碳排放权交易，并在推进减排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的典型代表和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在国际减排承诺和国内资源环境双重压力之下，于 2011 年底启动了“两省五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并计划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于 2016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七个试点的政策设计既有共性又因地制宜体现出各自的特点，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值得吸取的教训，值得进行系统性总结。本文通过对七个试点法规政策和机构设置，制度设计中覆盖范围、配额总量和结构、配额分配机制和抵消机制，以及市场运行和履约情况的比较分析，在总结其共性特征及差异性的基础上，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提出了政策建议。

## 一、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体现了新兴经济体不完全市场的特征和规律

中国七个试点虽然数量少，但体量大，在国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社会经济发展也体现出新兴经济体不完全市场的特征和规律。第一，尚未达到排放峰值，经济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的关键阶段，经济结构以高能耗、高排放的重化工业为主。第二，区域和行业经济差别大，七个试点涵盖中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存在显著差异。第三，经济仍处在高速增长阶段，同时，在经济增长、政策和市场预期等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第四，市场是不完全的，电力等高排放行业处于垄断地位。第五，相关法律滞后、数据基础薄弱、环保意识不强。

## 二、制度设计体现了新兴经济体不完全市场条件下 ETS 的广泛性、多样性、差异性和灵活性

**第一，政策先行、法律滞后。**各试点重点围绕碳市场的关键制度要素和技术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力量，在短时间完成了关键制度设计，启动了碳交易，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和完善。但中国七个试点缺乏国家层面的上位法，深圳和北京为地方人大立法形式，而上海、广东、天津、湖北和重庆均为通过政府令形式发布管理办法，属于地方政府规章，法律约束力较弱。同时，虽然各试点在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框架下，基本完成了技术层面的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如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和 MRV 指南，但并未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在技术细节上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配额分配方案，基本上都是在上一年的实践基础上对下一年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第二，在覆盖范围上，**只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对间接排放的纳入是与 EU ETS 等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最大的不同，体现了中国电力行业不完全市场的特点。各试点控排企业的排放边界主要是以企业组织机构代

码为准在公司层面而不是设施层面界定。由于试点区域经济结构差别大，覆盖行业广泛多样，包含重化工业，同时也包含建筑、交通和服务业等非工业行业。在纳入企业选择上都是设定一个排放门槛值，符合条件的一律纳入。

**第三，在配额总量和结构上，**各试点将总量设定与国家碳强度目标相结合，充分考虑经济增长和不确定性，进行总量设置。同时，通过柔性的配额结构划分（初始分配配额、新增预留配额和政府预留配额），以及配额储存预借的跨期灵活机制，以适应高经济增长和不确定性的特征。

**第四，在配额分配机制上，**通过免费分配与拍卖相结合、历史法和标杆法相结合、事前分配与事后调整相结合的“三结合”方法，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数据基础薄弱、控排主体环保意识不强，参与碳市场积极性较弱的问题；另一方面，为政府留下了较大的管理空间和手段，平衡了经济适度高增长和节能减排之间的关系。

**第五，在抵消机制上，**允许采用一定比例的 CCER 用于抵消碳排放，同时充分考虑了 CCER 抵消机制对总量的冲击以及环境友好性等因素，通过抵消比例限制、本地化要求、CCER 产出时间和项目类型的规定，控制 CCER 的供给。

总体上看，七个试点的制度设计体现出了新兴经济体不完全市场条件下 ETS 的广泛性、多样性、差异性和灵活性，从而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ETS 相比形成自己的特色，但也为今后与发达国家 ETS 的链接带来了困难。

由于七个试点横跨了中国东、中、西部地区，区域经济差异较大，制度设计体现出了一定的区域特征：深圳的制度设计以市场化为导向；湖北注重市场流动性；北京和上海注重履约管理；广东重视一级市场，但政策缺乏连续性；重庆企业配额自主申报的配发模式，使配额严重过量，造成了碳市场交

易冷淡。这些都为建立全国碳市场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

### 三、政策建议：以减排为目标，以法律为保障，以价格的手段

全国碳市场的构建，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减排目标、减排成本，以及我国区域与行业差异大等国情，充分借鉴七试点碳市场建设的经验与教训。在覆盖范围、总量设置、配额分配、抵消机制、市场交易和履约机制等关键制度要素的设计上，以减排为目标，以法律为保障，以价格的手段，平衡经济适度高速增长和节能减排，平衡不同区域和行业的差异，重视市场流动性，充分发挥价格信号的功能，引导企业以最小成本实现减排目标。

**第一，尽快出台相关法律，使碳市场有法可依。**

**第二，完善市场监管，注重政策连续性。**中国碳市场缺乏专门统一的市场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合二为一，不利于有效的监管协调机制的建立，应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对市场进行有效监管。同时，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一项复杂的政策体系，国外碳市场从酝酿到最终出台经过了数年计划和试验，而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自 2011 年底开始部署到 2013 年市场启动，在缺乏基础的前提下准备不够充分，大部分试点启动均较为仓促，部分试点在第一年履约期后，频繁修订相关政策和调整交易制度，缺乏政策连续性，不利于形成市场预期。

**第二，覆盖范围。**首先，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初级阶段应该抓大放小，只将电力、钢铁、有色、水泥、化工等 5 个高耗能、高排放的重点行业强制纳入，有助于全国碳市场起步阶段顺利运行。碳排放应该同时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以体现电力行业不完全市场的特殊性。

**第三，总量设置和配额结构。**首先，总量的设计要综合考虑经济增长、技术进步和

减排目标，按照“总量刚性、结构柔性；存量从紧、增量先进”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波动和技术进步的不确定性，设计事后调整机制。其次，要充分考虑行业的减排成本、减排潜力、竞争力、碳泄露等差异，设计不同的行业控排系数。最后，设计 3 到 5 年的交易周期，事前确定配额总量及调节措施，结合配额的储存机制，有利于市场的长期预期、有利于企业进行配额的跨期管理、降低履约成本。

**第四，配额分配。**首先，碳市场初期配额分配应以免费分配为主，随着碳市场发展逐步提高拍卖比例。政府拍卖应允许投资机构者参与竞拍，充分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提高市场流动性，形成有效的碳价格，利于企业减排决策。其次，配额分配应以历史法为主，同时应将企业先期减排绩效纳入考虑，以提高企业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并按照就近原则实行“滚动基期”，以使配额尽可能接近当期实际排放，避免配额过渡短缺或过度超发。另外，可在产品分类相对简单的电力和水泥等行业率先使用标杆法。最后，规定交易过的配额可以储存，有利于促进碳市场流动性。

**第五，抵消机制。**首先，考虑到 CCER 对碳市场供求关系的冲击，CCER 抵消比例不宜过高，应控制在 5%-10% 的范围内。其次，考虑地区差异，适度扩大来自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 CCER 抵消比例。再次，需考虑 CCER 项目的时间限制，避免早期 CCER 减排量充斥碳市场。最后，考虑环境友好性和 CCER 整体供给情况，限制用于抵消的 CCER 的项目类型，例如水电项目，同时，丰富抵消机制中减排量的来源种类，探索 CCER 需求主体的多元化，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也可将节能项目碳减排量纳入抵消项目。

**第六，履约管理。**提前做好企业履约的摸底、核查、督促和培训等工作，引导企业主动进行碳资产管理，把交易分散在平时，避免履约前的“井喷”行情而增加履约成本。

履约必须严格执法并与政府拍卖相结合，为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第七，提高流动性。**适度的流动性是形成合理价格，引导企业以成本效率减排的关键。没有流动性，想卖配额的企业卖不出，想买配额的企业买不来，或者价格过高、过低，企业无法和自己的减排成本作比较，也就无法做出成本最小化的减排决策。为了提高流动性，配额总量必须从紧，市场参与者多元化，交易品种多样化，包括发展期货、期权等配额衍生品交易，起步价格不宜过高，政策具有连续性，让投资者对市场 and 减排政

策有信心，加强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培训，严惩违约企业。

注：本报告是《中国低碳发展报告 2015》的分报告之一。

报告全文下载：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5/08/12-china-carbon-trade/%E4%B8%AD%E5%9B%BD%E7%A2%B3%E4%BA%A4%E6%98%93%E8%AF%95%E7%82%B9%E6%AF%94%E8%BE%83%E7%A0%94%E7%A9%B6.pdf?la=zh-CN>

## 中国碳排放长期被高估 13 年间被高估 106 亿吨

发布日期：2015-8-20 来源：中国科学报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能源消费国，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的碳排放大国，在国际上面临的节能减碳压力越来越大。据《光明日报》报道，来自中美两国科研机构的一份最新研究刊登在国际权威科学杂志《自然》上。报告显示，中国碳排总量比先前估计低约 10%~15%，重新核算后的中国碳排在 2000 年至 2013 年间比原先估计少

106 亿吨二氧化碳，是《京都议定书》框架下具有强制减排义务的西方发达国家自 1994 年以来实际减排量的近百倍。

这项研究首次核算出基于实测数据的中国碳排放清单，其核算的碳排放数值可报告、可测量、可核证，是全球第一套基于同

行评议和实测的发展中国家碳排放核算清单。

与之相对应的是，上个月一份由英国、中国、美国和印度相关领域专家合作完成的报告显示，尽管中国的碳排放总量仍在增长，但排放增速自 2005 年以来已“稳步下降”了大约 30%，2014 年增速甚至放缓至接近于零，并且中国的发电厂平均能源使用效率也处在世界领先水平。报告提到，中国政府采取的多项政策措施在减缓本国碳排放上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其中包括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加强空气污染治理等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年底，联合国气候大会将在巴黎举行，这两项研究能否为中国争取到更为公平合理的发展空间值得期待。

在北京时间 8 月 20 日出版的《自然》杂志上发表了上述来自哈佛大学、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国内外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对中国碳排放研究的最新进展。文章的作者之一、哈佛大学博士刘竹说：“如果按照 21 世纪气候变化控制在 2 摄氏度范围的各种排放情景下，中国的排放空间较原来相比增加 25%~70%。”

### 按西方经验测算的中国的排放数据不准确

碳排放清单是全球变化模拟、气候模型构建、制定各国减排政策及国际谈判的基础。刘竹介绍，当前国家和全球的碳排放主要由国际机构依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方法和能源统计数据估算，碳排放数据发布机构包括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二氧化碳分析中心、全球排放数据库等机构。

简单地说，国际上对碳排放的计算方法是用不同能源的消耗量乘以排放因子，排放因子指的是消耗单位燃料时氧化的碳量。

“各种能源消耗量由国家统计发布，但排放因子用的是 IPCC 测算出的西方国家的平均

值，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没有自己的基础数据。”刘竹说，“中国的排放数据主要由西方发达国家科研及政府机构发布，其碳排放量的核算主要依据发达国家的经验估计。”因为能源质量、利用方式等的不同，各类能源的排放因子可能不同，这也就意味着对中国碳排放的估算可能是不准确的，“可能会错误估计中国碳排放量”。

在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教授关大博看来，这项研究不仅对中国有意义，对广大发展中国家也有示范效应，“煤炭也是印度、南非等国家的主要能源，中国的研究可以为他们的研究提供一个样本”。

“迄今为止对中国碳排放的最准确估算”

这项研究工作已经进行了 4 年多。自 2011 年起，在哈佛大学、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合作开展针对中国实际情况的中国碳排放核算工作，统计了中国所有行业部门化石能源燃烧的碳排放及水泥生产过程的碳排放，覆盖了中国 99% 的能源消费量，不仅重新核算了中国能源消费量，更得出了相对准确的中国各能源类型的排放因子。

科学家们发现，中国油品和燃气类的排放因子与 IPCC 推荐值相近，但煤的排放因子比 IPCC 推荐值低 45%。另一项被高估的排放则是水泥生产过程中的排放——水泥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比基于 IPCC 推荐值的计算低 40% 左右。

中国科学院启动的“应对气候变化碳收支认证及相关科学问题”先导专项，为这一研究提供了翔实的数据。中科院上海高等技术研究院研究员魏伟表示，这些数据都是经过实际测量得出的。“中国的煤炭中灰分较高，含碳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及世界平均水平，本研究实测中国煤平均含碳量为 54%，但 IPCC 默认值为 75%。”魏伟说，“这就意味着中国煤炭并没有排放那么多二氧化碳。”

关大博说：“这是迄今为止对中国碳排放的最准确估算，是气候变化研究等提供了基础数据。”

### 推动相关研究成为国际研究的基础数据

在科学家们看来，这一研究成果不仅仅是要纠正对中国碳排放的不准确评估，更希望中国科学家基于实测数据研发的各类数据库，能被国际社会所承认，成为国际气候变化相关研究、特别是中国碳排放研究的依据之一。

清华大学教授贺克斌介绍，IPCC 发布的气候变化科学报告等，依据的都是美国和欧盟提供的数据，“以前我们没有自己系统的数据，在这方面也就少有发言权”。因此有科学家认为，这篇文章的发表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这项研究中，由贺克斌领衔研发的“中国多尺度排放清单模型”，和中科院碳专项形成的“中国碳排放数据库”提供了主要数据。这一成果发表在高影响因子的学术杂志上，也就意味着这两个数据库将被国际学术界广泛接受。

“中国碳排放数据库”已经基本建成，魏伟说，“中科院碳专项将于 2015 年年底结题，我们会向国家提供一个详细的碳排放技术参数，为碳减排、碳交易和国际气候变化的谈判等提供科技支撑。”

今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将在法国巴黎召开。碳排放清单是国际谈判的主要依据，这一研究能否为中国争取到更为公平合理的发展空间，我们拭目以待。

### 同题报道：

**中国科学报：碳减排不是“数字游戏”——《自然》报告称中国 13 年间碳排放量被高估 106 亿吨**

“2000~2013 年间，中国碳排放总量比此前多估计了约 15%，二氧化碳排量多估计了 106 亿吨……”8 月 20 日凌晨，在线发表于《自然》杂志的一项报告称。

106 亿吨是什么概念？“它是西方国家 20 年来实际减排量的近百倍。”报告作者之一、哈佛大学全球变化生态学博士刘竹说，自 1994 年《京都议定书》实施至今，具有强制减排义务的西方发达国家减排总量仅为 1 亿吨左右。

“2013 年，全球二氧化碳总排量为 330 亿吨，这意味着中国在过去 13 年中多估算的碳排放量相当于全球一年碳排放量的 1/3。”8 月 19 日，在自然出版集团举行的电话新闻发布会上，刘竹如是说。

在这篇题为《中国化石能源燃烧和水泥生产减少的碳排放评估》的报告中，来自 24 个国际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耗时 4 年，首次核算出基于实测数据的中国碳排放清单，这也是全球第一套基于同行评议和实测的发展中国家碳排放核算清单。

### 被高估的碳排放量

据介绍，此次核算清单中统计了中国所有行业部门化石能源燃烧的碳排放及水泥生产过程的碳排放，覆盖了中国 99% 的能源消费量。

研究系统核算了中国各类能源的排放因子，发现中国的煤炭排放因子比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推荐值低 45%，油品和燃气类的排放因子则与推荐值相近。“排放因子是指消耗单位燃料时氧化的碳量，同一种能源会因排放因子不同造成碳排放量差异。”刘竹说。

目前中国产煤量占全球一半以上，但由于中国煤炭中的灰分较高，其含碳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碳排放“也相对低得多；然而此前我国煤炭的碳排放却一直依靠 IPCC 平均值计算”。该报告作者之一、中

科院上海高研院温室气体研究中心主任魏伟说。

为得出中国煤炭排放因子的数据，在中科院科技先导专项“应对气候变化的碳收支认证及相关问题”（以下简称碳专项，该专项耗资 8 亿元，包括五个主题，整合了全国 1000 多位顶尖科学家参与）的支持下，魏伟等人分析了全国不同产地的 700 多个煤炭样本，这些样本占全国煤炭排放种类的 97%。

研究还系统核算了中国燃料在不同工业技术类型下的氧化率系数，指出中国煤炭平均氧化率系数为 92%，低于 IPCC 推荐值 98%；此外，中国水泥一熟料碳排放系数约为 60%，远低于国际组织采用的系数 95%。

“经过此次核算，在本世纪气候变化 2℃ 范围内，中国的排放空间较原来相比可增加 25%~70%。”刘竹说。

### 弥补缺失的话语权

“中国是第一个投入 8 亿元摸清国内碳排放的国家，也是第一个对碳排放变量系统调查的国家，显示了中国作为有责任的排放大国形象。”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领衔作者之一、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气候变化经济学教授关大博说。他也是此次报告作者之一。

研究人员指出，该研究对弥补我国在碳减排中缺失的话语权意义重大。碳排放清单是全球变化模拟、气候模型构建、制定各国减排政策及国际谈判的基础。当前，全球和各国碳排放主要由国际机构依据 IPCC 的方法和能源统计数据估算，相关数据发布机构包括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二氧化碳分析中心（CDIAC）、欧盟全球排放数据库（EDGAR）等。

从 2007 年开始，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碳排放量最高的国家，占全球 1/4。“然而中

国的排放数据主要由西方发达国家科研及政府机构发布，并依据发达国家经验估计，可能会错误估计中国碳排放量。”关大博说。譬如，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使用了 CDIAC 和 EDGAR 的数据，而中国因为没有数据支持，就没有发言权。

关大博指出，此次重估是目前为止中国碳排放最为精确的数据，此次研究可作为年底召开的巴黎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基础依据，研究对整体发展中国家也有重要意义。

“中国 80% 的碳排放来自于煤，而印度、南非、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这些国家的统计系统尚不完善，这项研究为南南合作提供了先导样本。”

### 为“全局发力”提供支撑

“尽管中国碳排放被多算了 106 亿吨，但并不是说中国减排就要缩水。”关大博说，此次研究目的是为中国碳排放研究提供基准线。因为“没有基准线，所有评估就会变成数字游戏”。

去年 11 月，中国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表示，将力争使我国温室气体排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专家指出，依据该目标，到 2035 年，中国要减少 300 亿吨碳排放量。未来 20 年之内实现该任务极其艰巨。

中国现阶段碳排放存在多重复杂性，报告作者之一、清华大学教授贺克斌说，主要表现为三个“最”：一是技术跨度最大，先进落后产能并存；二是淘汰落后产能的更替速度最快；三是城市化发展速度最快。解决国内碳和霾问题，必须放在这个动态框架下考虑。除了从常规末端治理出发外，还应该从全局发力，规划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

“此次合作已推动了国外机构了解中国，未来还会进一步让国际认同中国。”贺克斌说。

## ◇ 【行业公告】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 2015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

闽发改区域〔2015〕570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7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的要求，为促进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有序推进、保障报送数据的质量，我委拟向全社会公开征选 2015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省发改委组织有关专家综合评定后向社会公示，入选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可承担本省碳排放核查任务。

### 二、申报条件

(一)注册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资法人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事业法人开办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2.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设施、办公条件；

3.具备规范的核查工作相关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以及稳定的财务支持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4.具有 8 名(含)以上核查人员，且核查人员在碳排放等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5.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即 2012-2014 年，下同)内承担国家或本省碳排放核算方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3 项；或近 3 年内在温室气体控制和管理领域完成至少 3 项国家级或本省市级课题；或近 3 年内从事项目节能量审核或能源审计至少 3 项的相关专业机构；

6.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承诺为服务对象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二)注册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资法人机构，除需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在福建省登记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在福建省内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设施、办公条件；

2.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内完成的 CDM 项目、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或 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等项目总计不少于 8 个；

(三)申报机构的核查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具备国家和省级碳排放核算方法、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项目节能量审核等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

5.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 三、申报材料

(一)核查机构的材料包括:

1.核查机构备案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近 3 年本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相关可核实的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5.组织机构图、人员职责说明,核查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及其他相关信息,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6.符合性声明,包括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不从事与核查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的声明、保密承诺声明、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

(二)核查人员的材料包括:

1.核查人员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2.身份证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具备国家和省级碳排放核算方法、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项目节能量审核或能源审计等领域咨询或审核经验的证明。

### 四、征选程序

(一)提交材料。请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通过机构所在设区市发改委或省直主管部门向省发改委区域处提交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fgwqyc@fujian.gov.cn。

(二)专家评审。由省发改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单。

(三)网上公示。省发改委将对本次征选审定通过的核查机构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省发改委正式确定入选的核查机构和核查员名单。

联系人:王莉莉 电话:0591-87063416

附件:1. 福建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申请表.doc

2. 福建省碳排放核查人员登记表.doc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 核查机构（第一批）的通知

---

附件【附件 1.xls】

附件【附件 2、3.doc】

附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第一批）的通知.pdf】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

2015-08-14